南京市江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催 告 书

宁综法江〔2025〕00286号

当事人：倪[redacted]峰、臧[redacted]娟

身份证号码：320828[redacted]15、321321[redacted]85

联系电话：13585356[redacted]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路18号9幢3[redacted]室

本机关对你在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路18号百家湖西苑9幢3[redacted]室楼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于2026年4月28日依法作出了行政决定：《限期拆除决定书》（宁综法江〔2025〕00286号），并于2026年6月11日送达。

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如下：

1.你履行本机关行政决定:《限期拆除决定书》(宁综法江〔2025〕00286号）的义务的期限为2026年6月19日前；

2.履行义务的方式: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陈述、申辩，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南京市江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69号，联系方式：025-52756328）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如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将依法行政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南京市江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10月13日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669号

联系电话：025-52756328